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8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崇銓

陳建宏

被告 高溢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莊乾德

被告 徐秀銘

徐秀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高溢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莊乾德、徐秀銘、徐秀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借款額度分別為7,500,000元及2,500,000元之借據。被告高溢公司再於109年10月16日向原告借貸該2筆借款，並約定如下：

（一）高溢公司向原告借款7,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83%（目前利率為2.67%）計算，按月繳息。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

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高溢公司向原告借款2,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6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55%（目前利率為3.39%）計算，按月繳息。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詎高溢公司自110年2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10,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莊乾德、徐秀銘、徐秀君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1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4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
05 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6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09 款借據、撥款申請書、保證書、約定書、逾期放款催收記表
10 、催告書及郵政掛號函件執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1 放款利率查詢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7頁）；且被告均
12 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
14 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5 真。是本件被告高溢公司向原告借貸之金額，尚有如主文所
16 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依約清償
17 期均已全部到期，被告莊乾德、徐秀銘、徐秀君為上開借款
18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2 帶給付10,000,0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25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亭妤

附表：

編號	請求債權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
1	7,500,000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2.67%	自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
2	2,500,000	自110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 3.39%	自110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